

2018年报考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音乐学系、作曲系提交作品说明

注意事项：

1. 所有纸质作品须有封面页，在封面页注明作品名称、报考院系和专业，封面页和作品内容中均不得体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2. 所有电子作品须在U盘上粘贴作品名称，装入信封中，信封封皮注明作品名称、报考院系和专业，不得体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3. 作品提交时间：所报考专业面试当天考生自行携带。

报考校区	报考院系	专业（招考方向）	提交作品说明
三好校区	音乐学系	音乐学理论（学制五年）	1篇约2000字的音乐论文（一式七份）。
	作曲系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（学制五年）	本人近期创作的声乐作品（带钢琴伴奏）及钢琴作品各一首（乐谱形式，一式七份）。
		录音艺术	本人近期创作的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两首（可不带钢琴伴奏，乐谱形式，一式七份），一定曲式规模的MIDI音乐作品一首（乐曲风格不限，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音响一份）或以声音为基础载体的电子音乐作品一首（须体现声音原型、变形、宏观结构等基本创作技巧，时间长度不少于3分钟，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音响一份）。
		乐队指挥	印刷版（复印件）专业初试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（U盘拷贝一份）及乐队总谱（一式七份）。
		合唱指挥	初试考试曲目乐谱或总谱（一式七份），乐队曲目须另提交双钢琴缩谱（一式七份），所有乐谱必须是清晰、准确的出版或打印乐谱。